

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承辦股別：年股

案號：111 年度少調 字第 1 號

少年：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法定代理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55年1月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請准予發還扣押物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少年王小明曾經在法院有詐欺的少年案件111年度少調字第1號。
- 二、因為該案業已裁定不付審理確定，該物並未經諭知沒收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¹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7條²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少調字第1號裁定影本1件。
2. 扣案物品清單影本1件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少 年 王小明 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

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² 刑事訴訟法第317條：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